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登记等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公司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49人变更为4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0470万股变更为364.617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233.20 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23 日